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黃俊維

相 對 人 葉文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
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3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
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
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
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此即係訴訟法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故為
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就該訴原告
顯然無法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
院即無庸進行實質審理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1號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
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審理。
惟查，上開刑事案件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，被告已就本件
損害賠償事件與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
達成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。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
請求既已經和解成立而具有既判力，自不得重複予以起訴。
縱令被告未依和解內容履行，仍屬原告得否聲請強制執行之
範疇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
為起訴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，原告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，已經為確定判決同一效力
之和解筆錄所及，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原告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
02 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
03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不另
04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6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范欣蘋